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董事會通過

一、取得或處分策略性投資目的之有價證券單筆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相對人之交易金額(取得、處分分別累積)授權額度如下：

董事長	新台幣拾億元以下(含)
執行長	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壹億元以下(含)
投資部門最高主管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含)

二、取得或處分財務性投資目的之有價證券單日累計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相對人之交易金額(取得、處分分別累積)授權額度如下：

董事長	新台幣拾億元以下(含)
執行長	新台幣伍億元以下(含)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單筆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相對人之交易金額(取得、處分分別累積)授權額度如下：

執行長	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單筆授權額度如下：

執行長	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單筆授權額度如下：

執行長	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4,000萬元	美金10,000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2,000萬元	美金5,000萬元
資金管理部主管	美金500萬元	美金1,500萬元



註：本表所稱「一年內」係以該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免再計入。